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南通江河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姜豪与被告南通江河置业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0602民初5335号起诉状[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于2023年2月13日就海纳春江B11121号车位订立的口头买卖合同；2.判令被告双倍返还定金人民币20,000元（本金10000元 违约金10000元）；3.判令被告支付利息损失（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自2023年2月1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4.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额外支付的停车费用损失165元]、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7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南通市崇川区法院观音山法庭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